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2763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应敏

段东辉

2020 年5月13日